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

海工商学〔2023〕30号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关于做好2023年中职学段 各项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做好中职学段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现将2022-2023学年度国家奖学金、海南省优秀学生奖学金，2023-2024学年度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内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组 长：陈立丽

副组长：王鹏程

成 员：宋金易慧 毛巧奕 王 菲 陈 芳 翁惠辉

何颖 余黎煌 史克华 苏微微 韩伟 王静楠
宝晓鹏 张晓雪 陈铮钰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审核各学院提交的评审材料。

（二）各学院要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议小组（建议与贫困生建档以及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领导小组一致），负责本学院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二、中职学段奖助学金项目及金额

国家奖学金：6000 元/人/学年

海南省优秀学生奖学金：2000 元/人/学年

国家助学金：2000 元/人/学年

三、评定范围及条件

（一）各项奖学金在二、三年级全日制普通中职在校生中评定；国家助学金在一、二年级全日制普通中职在校生中评定。

（二）各项奖助学金的基本评定条件参照 2023 年《大学导航》学生处修订的相关评审文件、规定。

四、评定程序

（一）各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省教育厅及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奖助学金评选，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初步评选出的获得各项奖助学金的学生名单须在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所有材料提交学生处。

（二）学生处汇总各学院推荐的材料后，按照有关文件

规定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后，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材料。

（三）学校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评议，并将讨论结果送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

（四）10月13日-10月20日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10月20日-10月27日公示海南省优秀学生奖学金拟推荐名单；10月30日-11月3日公示国家助学金拟推荐名单，并向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五、注意事项及说明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评定各项奖学金的主要依据，各学院应按《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暂行）》（海工商学〔2021〕21号）文件要求执行，发挥综合素质测评的导向作用。

（二）各学院应根据《2023年中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2023年中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提交材料清单》（附件1-2），按要求等额上报各项奖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和材料（附件3-附件7）。要切实把工作做细，注意核实学生的个人信息。整体考虑，专业分明，严禁将指标平均分给每个班级。

（五）切实加强对奖助学金评定的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各项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在评定助学金工作中，应特别关注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各学院要严格评审程序，

认真履行“公示制度”；严肃纪律，不讲私情，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吃拿卡要、收受钱物，严禁挟带私情和打击报复。

（六）各学院拟推荐的海南省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材料须在10月19日前交学生处审核；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材料在10月24日前交学生处审核。

（七）评定过程中若有异议，应于各类奖助学金公示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反映至行政大楼七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附件：
1. 2023年中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2. 2023年中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提交材料清单
 3. 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 2022-2023学年海南省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评审表
 5. 2022-2023学年海南省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6. 2023-2034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7. 2023-2034年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3年10月16日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2023 年中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项目 学院	国家奖 学金	海南省优秀学 生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重点保障人群名额 (详见名单)	学院自行评定 候选人名额 (名单按优先程度 从小号到大号排序)	连片特困地区 学生
经济管理 学院	1	2	无一、二年级	无一、二年级	筛查一、二年级外省学生户籍(即身份证地址),对比《连片特困地区》名单省市县三级信息,以上地区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同时入贫困生库)
建筑工程 学院	1	1	0	6	
旅游艺术 学院	1	2	5	10	
信息工程 学院	1	3	6	73	
卫生健康 学院	1	1	无一、二年级	无一、二年级	
交通工程 学院	1	1	4	5	
合计	6	11	15	94	

注:国家奖学金实际名额全校共 1 个,实行差额评定,学校召开评审委员会推优上报。
国家助学金的重点保障人群名额是按名单分配给学生个人的,详见名单(2023 级待更新);学院自行评定名额仅为候选人,评定学生的名单按优先程度从小号到大号排序,届时除去最新的重点保障人群,根据剩余名额从小到大的序号选取学生报送。

2023 年中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类别	材料清单 (除学院汇总的名单, 每位学生材料按以下数字序号排序)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情况表 (以学院为单位汇总, 用铅笔在学生个人材料首页写清序号)
		1.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2022-2023 学年个人成绩单 (加盖教务处公章)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单
2	海南省优秀学生奖学金	4. 2022-2023 学年期间荣誉佐证材料 (即申请表所填 4 项)
		省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以学院为单位汇总, 用铅笔在学生个人材料首页写清序号)
		1. 2022-2023 学年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评审表
		2. 2022-2023 学年的个人成绩单 (加盖教务处公章)
3	国家助学金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单
		4. 2022-2023 学年期间获奖佐证材料等, 学院审核即可不必报送
		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以学院为单位汇总, 用铅笔在学生个人材料首页写清序号)
		1. 2023-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户口本首页以及本人页复印件
		4.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2—2023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_____

全国学籍号：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年月													
	年级		专业		班级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申请人签名(手签)：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年级 (专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经学生申请、推荐人推荐、年级（专业）提出意见、学校评审后，于__月__日至__月__日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2022—2023 学年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评审表

学校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入学时间		年 级	
专业名称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获得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附件 5

2022-2023 学年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学院名称
(公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民族	专业	年级	入学时间	备注

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家长或监护人联系方式		
户籍所在地		入学时间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	年级	
身份证号				现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涉农 班级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	脱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类型证件原件给学校核实, 未能提供相关证件的需由指定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或通过相关部门的数据库核实) 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城乡低保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低保边缘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特困救助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享受国家优抚抚恤的一至六级 伤残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病故军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盘山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面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 (不含县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请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名: _____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班级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主任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及公示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2023-2024 学年 秋季 学期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序号	学院	姓名	学籍号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名称	申请理由	是否涉农	认定困难级别	年级	班级	学制

注：1.“申请理由”一栏按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中“家庭经济困难类型”所勾选的类型填写。2.“认定困难级别”一栏填“特殊困难”或“一般困难”。